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3,340,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表彰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

茲提述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及獲投資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統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二零二五年承授人」)授出合共3,340,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為合共3,340,18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由非績效相關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績效相關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兩項計劃構成。就董事所深知，除關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外，概無二零二五年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向二零二五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874,0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 合共39名經選定參與者(包括以下關連承授人)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的股份數目	: 1,874,091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的股份購買價	: 0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4.33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 股份的歸屬期	: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惟相關二零二五年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表現目標	: 概無表現目標適用於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撥機制 : 倘二零二五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本公司的回撥機制可被收回。倘二零二五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未完成及未歸屬的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 : 無  
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

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授出的合共1,874,0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256,0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 <sup>(附註)</sup>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581,349	2,517,241
John Thomas MCGINNIS 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 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張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六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50,000	1,948,500
其他僱員	不適用	618,000	2,675,940

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33港元計算。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向二零二五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466,0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	合共22名承授人(包括以下關連承授人)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的股份數目	:	1,466,091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的股份購買價	:	0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4.33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 股份的歸屬期	:	董事

合共806,0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268,6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一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另外所授出的268,6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二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餘下所授出的268,6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三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 董事以外的承授人

合共6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一批非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第一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另外所授出的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二批非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第二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表現目標

: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第三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三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 倘二零二五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本公司的回撥機制可被收回。倘二零二五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未完成及未歸屬的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  
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 : 無

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合共1,466,0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266,0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II 獲授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獲授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貨幣 價值 <sup>(附註)</sup> 港元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581,349	2,517,241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張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06	139,019
六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60,000	1,991,800
其他僱員	不適用	200,000	866,000

附註：按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33港元計算。

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3港元計算，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14.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113,00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45%。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持有177,22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54%。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條，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影響或妨礙彼等的獨立性。

本公司須促使專業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二零二五年承授人為止。

## 授予關連承授人

在授出的合共3,340,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 1,162,6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162,698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64,2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64,212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張琪先生；(iii) 64,2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64,212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合共9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91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六名經選定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關連承授人」)。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獲全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向各關連承授人的授出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不會因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二零二五年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二零二五年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及(iii)概無二零二五年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6,239,4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供未來授出。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部源於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現有股份，故是次授出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張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